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

第五十二次系務會議訂定(88.01.27)

第七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修正(90.04.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93.08.17)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94.02.22)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94.03.24)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94.10.04)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97.01.08)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97.01.10)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資格評審辦法」及「資訊學院教師資格評審辦法」訂定「資訊管理系教師資格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取得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5年內於國內外知名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餘列為參考著作。

(二)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二、所有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應列表附送。

三、代表作如係2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合著貢獻說明書。

四、申請升等之代表作，應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服務機構應以本校為名。

第三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另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第四條 教師資格審查應依程序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並由主席就通過者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送審著作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的3月1日或9月1日以前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新聘教師資格審查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4份。

(二)現職聘書影本及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單)各1份。(正本須繳驗)

(三)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參考著作各一式5份

二、升等審查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1份。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7份(正本1份，影本6份)。
- (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暨佐證資料。
- (四)代表著作各一式5份。
- (五)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5份。(代表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六)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及送審著作目錄、參考資料列表各一式6份。
- (七)現職聘書影本、相關年資或學經歷證明(畢業證書、成績單)文件。

三、其他人事室規定之証件資料等。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遵照資訊學院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